

## 行政會議批准大嶼山及市區的士調整收費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今日（九月二十三日）批准大嶼山及市區的士的收費調整（新收費詳見附件一）。

運輸及房屋局發言人表示，政府在考慮的士收費調整申請時，已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的士營運成本和收入的轉變、市民在接受程度，亦包括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就的士收費結構政策提出的修訂建議，即的士收費結構應在落旗首段車程收費採用較高收費率，其後車程收費則以按不同車程長度而遞減的收費率計算。

發言人說：「政府了解的士業界，尤其是租車司機和車主司機，近年的營運成本，包括燃油、維修等方面的支出，大幅上揚，對營運狀況造成相當壓力。」

「批准的收費調整在協助的士業界應付營運困難與顧及消費者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他補充說，批准的收費調整亦符合交諮會經過廣泛公眾諮詢然後提出有關改變的士收費結構政策的建議。

的士業界經過詳細和深入的討論後，向運輸署提交了收費調整申請。在市區的士方面，共提交了兩項主流車費調整申請，皆建議落旗收費由 16 元加 2 元至 18 元，其後每跳錶加 1 毫至 1.5 元，其中一項申請建議由 8 公里開始每跳錶減至 1 元，而另一項申請則建議由 11 公里開始減至 1 元。在大嶼山的士方面，業界建議落旗由 12 元加至 15 元，其後每跳錶由 1.2 元加至 1.3 元，並由 20 公里開始每跳錶維持 1.2 元。運輸署在收到這些申請後，透過正式的的士事務會議與業界溝通，聽取業界的意見。政府亦諮詢了交諮會和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交諮會的意見詳列於附件二。

據統計資料顯示，今年年初大嶼山的租車司機和車主司機的每月平均淨收入，按實質計算較二〇〇四年分別下降 3.2% 及 10.4%。

市區的士方面，市區的士租車司機本年初的每月平均淨收入，即使在二月份准予落旗收費增加一元之後，實質仍較二〇〇四年的水平低 7.7%，而車主司機的收入實質上則下降 3.5%。

市區的士收費的調整將讓長途乘客享受較現時為低的收費。在批准的市區的士調整下，落旗收費由 16 元增至 18 元；車程 9 公里（即總車費為 70.5 元）以內

的跳錶收費由 1.4 元增至 1.5 元；由車程 9 公里（即總車費為 70.5 元）開始，跳錶收費將由現時 1.4 元減至 1 元。對於現時約 85 元的車程而言，新收費將會相若。即是說，在批准的市區的士新車費生效後，現時車費約 85 元或以上的車程，收費會有下調。現時 100 元左右的車程，日後車資會減約 4.5%。車費減幅會隨車程而增加，現時 300 元左右的車程減幅可達約 20%。大嶼山的士收費平均增幅為 7.67%，市區的士收費（計及本年二月落旗收費增加一元的措施）的平均增幅為 7.8%。

的士提供個人化點到點交通服務，讓乘客有額外的選擇。面對營運成本的上升，以及其他公共交通模式，特別是在較長途範疇的競爭，的士業的經營環境日益困難。批准的士收費調整可令的士收費結構與鐵路、專營巴士和專線小巴等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結構更為一致，以提升的士的競爭力；這亦有助的士從業員恢復公平競爭的環境及市場秩序。與此同時，乘客亦會因為的士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服務而受惠。

由於的士收費列明在《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內的附表五，車資調整必須在該規例修訂後才可生效。有關修訂會在十月八日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立法會省覽。當有關程序完成後，新收費將由今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生效。

發言人表示，的士司機必須於的士內顯眼處展示運輸署署長所指明的換算表，直至的士計程錶妥為調校以顯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修訂收費為止。

完

2008年9月23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16時23分